##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13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 表决,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 现,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 制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:

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薪酬标准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,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 方案考核后发放, 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 并予以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 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其中,独立董事按照10万元/年(含税)的标准领取独立 董事津贴: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董事津贴: 在公司 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,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,不再另外领取董事

津贴。

- 3、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,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- 4、高管薪酬按其实际担任的职务按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。基本 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、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 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,并按月发放,同时,每年年底由董事长汇同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考核,并确定个人绩效奖金。
  - 5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## 三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